

2023 年度广州仲裁委员会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五大国际商事仲裁中心试点建设的部署要求和省市关于打造全球互联网仲裁首选地的行动方案，锚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仲裁现代化为统领，聚焦国际化、专业化、智能化、数字化四大抓手，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仲裁公信力。为落实上述工作，我委特向市财政申请设立仲裁项目经费，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相关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业务会议费、仲裁员培训费、办案劳务费、案件归档、法律宣传拓展费。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 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发办[2018]76 号）；

3.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广州仲裁事业发展的决定》（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4.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定》（2020年9月23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创新办案手段，提高仲裁案件的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充分发挥仲裁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优势作用，加强广仲业务宣传开拓，提高广仲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高仲裁服务公众普及度。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广州仲裁委员会履行职责，完成办案业务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用于与案件办理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案件办理过程所需的仲裁员劳务费、打印耗材、仲裁资料印刷费、办案差旅费、办案材料邮寄费、仲裁案件数据归档、查询、文书在线处理等费用以及业务会议、培训、学术研讨等。

2023年本项目年初预算为12,288.28万元，因仲裁案件业务量增长迅速，案件相关成本性支出增长，年中追加预算8,863万元。根据支出情况，年中本项目调减24.5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数为21,126.78万元，年度预算执行数为21,120.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

（五）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广州仲裁委员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案件办理过程所需的仲裁员劳务费、仲裁员培训费、仲裁资料印刷费、案件归档、法律宣传拓展等。

2023 年，我委根据年初制定的计划开展了一系列的仲裁业务宣传开拓活动、办案人员专业培训活动，不断增强我委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并对我委的办案效率及审理质量均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项目资金，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违规情况，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全面，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涉及采购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招投标实施过程合法、规范，过程中的服务采购和招标投标手续完整、合规。项目资料管理规范、完整，中标单位基本按照合同约定履约。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能够对项目实施成效进行综合性评价，推动部门业务管理水平的提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从资金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从而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同时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

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环境，实现预算全流程覆盖。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阶段、分析总结等 3 个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所示：

1.前期准备阶段

（1）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委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收集相关资料，了解评价对象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目标设置等情况。

（3）确定评价方法。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特点以及资金的实际支出方向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4）设计评价指标。根据前期访谈及项目材料，设计项目绩效评级指标。

2.评价阶段

（1）听取情况介绍。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介绍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及完成、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项目情况介绍提出相应的意见或疑问，现场进行问答沟通，形成访谈记录。

（2）收集核实资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类和汇总，初步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分析总结阶段

（1）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访谈记录、会议纪要、收集资料等为基础，按工作方案确定方法和指标，根据评价数据和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数据和资料，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2）撰写评价报告。根据资料核查以及访谈情况，在评分等级、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整改措施等方面形成初步意见，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综合我委部门职能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广州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3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和 22 项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档，分别为：优（得分 $\geq$ 90 分）、良（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具体如下：

表 1 指标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产出和效益	事项管理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2 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远程审理案件占比	5	远程审理案件占比 $\geq 60\%$ 得 5 分, 每低 1%扣 1 分。
			走访政府部门、企业、律师事务所、商(协)会次数	5	走访政府部门、企业、律师事务所、商(协)会次数 ≥ 30 次得 5 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办案秘书考核次数	5	办案秘书考核次数 ≥ 4 次得 5 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派发人次	5	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派发人次 ≥ 42000 人次得 5 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案件卷宗整理数	5	案件卷宗整理数 ≥ 15000 宗得 5 分, 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质量指标	撤销与不予执行率	5	撤销与不予执行率 $\leq 1\%$ 得 5 分，每高 0.1%扣 1 分。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10	媒体报道次数 ≥ 100 篇得 10 分，每少 1 篇扣 1 分。
			结案率	10	仲裁案件结案率 $\geq 80\%$ 得 10 分，每低 1%扣 1 分。
		满意度指标	仲裁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仲裁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每低 1%扣 1 分。

3.评价方法及标准

采取“书面材料审核、集中座谈调查”相结合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含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三个维度，设置相应指标及权重，汇集核查实际情况对指标进行赋分，最后得出绩效评价总分及等级。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维度进行综合考核。整体来看，项目立项前经过充分的调研沟通，决策依据充分，过程管理到位，项目产出情况良好。最终评定绩效得分为 99.99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权重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2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
过程	20.00	19.99	99.95%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00	30.00	100%
效益	30.00	30.00	100%
合计	100	99.99	99.99%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共设置 9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从终端指标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均达到标准。

2.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共设置 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20 分，评价得分 19.99 分，得分率 99.95%。从终端指标来看，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规范性、项目监管有效性均达到标准，主要扣分原因：资金支出率未达到 100%。

3. 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

产出指标有 6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从产出数量来看，2023 年开庭 17412 次，其中远程庭审 11965 次，远程审理案件占比 69%，完成预期目标；2023 年我委走访政府部门、企业、律师事务所、商（协）会次数达 45 次，超过预期目标；2023 年办案秘书考核次数为 5 次，完成预期目标；2023 年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派发人次达 46860 人次，有效达成预期目标；2023

年共扫描案卷 20621 宗，超过预期目标；从产出质量来看，2023 年度被法院撤销 6 件、不予执行案件 2 件，占全委受理案件 0.02%，完成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有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媒体报道共 120 次，完成预期目标；2023 年度，我委受理传统案件 33670 件，办结传统案件 32270 件，结案率 95.8%，超过预期目标；2023 年度线下案件发放调查问卷 2 万份，回收 2343 份，满意率 98%，有效达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一）仲裁业务量快速增长

2023 年，我委坚持首创引领，提升办案质效，仲裁专业度、公信力、影响力大幅攀升。受理案件数量、总标的额同比增长均超 10%，总标的额突破 700 亿元大关，上缴仲裁费同比增长 17%以上。其中标的额亿元以上重大案件同比增长超 10%，标的额千万元以上案件同比增长超 30%。标的额亿元以上案件中一方当事人为广州市以外企业占比超 60%，双方当事人均为广州市以外企业案件占比近 40%。

（二）加强仲裁业务宣传开拓

2023 年 4 月，牵头召开金砖国家仲裁合作论坛暨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联盟工作会议，首倡国际商事仲裁发展宣言——《仲裁合作南沙共识》，至今签署宣言的境内外仲裁及调解机构已达 35 家，为国际商事仲裁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在全省首届涉外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和市主办的粤港澳大湾区

区法治论坛上，分别发布我委仲裁国际化发展的八大创新工作成果和涉外法治四大进展，先后获《法治日报》《人民日报》报道。贯彻落实《南沙方案》，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我委于 2020 年首创的互联网仲裁“广州标准”已获得 150 余家境内仲裁机构和 50 余家境外机构认可并共同推广。

（三）提升国际化、专业化仲裁服务

聚焦国际化，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仲裁国际化发展方向，2023 年受理涉外案件数量同比增长超 5%，总标的额同比增长超 8%，涉外案件平均标的额 700 多万元，是传统案件平均标的额的两倍多。目前，涉外案件无一例被撤裁，仲裁文书获美国、香港等地法院认可执行。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预算绩效相关政策培训、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员绩效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六、相关建议

积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相关政策培训及宣传，注重绩效管理意识的培养和绩效管理能力的提升，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